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54元/股（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已根据《回购报告书》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3年9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582,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4715%，最高成交价为24.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6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71,157.14元，含交易费用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在审议以上事

项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对以上事项出具了合规性说明，监事会对以上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725.19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 21,843.00 万股的 3.32%，过户价格为 7.79 元/股。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3.08 万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8,430,000 股减少至 218,099,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218,430,000 元减少至 218,099,2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部分条款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4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09.9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1,84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1,809.92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